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於2016年7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  
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2)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16年7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下列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的名義代表本人／吾等就決議案表決，或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批准、確認及追認(i)第四輪股權轉讓協議、(ii)第二次三方協議、(iii)第四輪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二次三方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v)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使上述事項生效。		

日期： \_\_\_\_\_

簽署：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本表格當中的「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為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倘閣下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惟並未載於大會通告的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擁有與股東相同的權利，可於大會上發言。股東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若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出席人士中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參照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就相關聯名持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